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 旨:倡導全民體育,促進本縣田徑技術水準及儲訓參加114年全國 各項賽事運動會選手。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

參、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 溪國民中學、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 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 學、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國民小學。

肆、協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伍、競賽日期:114年11月20日至22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陸、競賽地點: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柒、參加單位:凡本縣境內各中、小學,均可以學校為單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捌、參加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4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其年齡 限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組: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國民中學組: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三)高中、職組: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以便隨時檢驗, 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國小組可用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 三、運動員不得無故棄權,否則不准參加往後賽次的比賽。

玖、競賽分組:

- 一、國小男生組: (簡稱男童組)
- 二、國小女生組: (簡稱女童組)
- 三、國中男生組: (簡稱國男組)
- 四、國中女生組: (簡稱國女組)
- 五、高中、職男生組: (簡稱高男組)
- 六、高中、職女生組: (簡稱高女組)

拾、競賽項目:

一、高 男 組:

- (一)田 審:
 -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 5. 鉛球 6. 鐵餅 7. 標槍 8. 鏈球 9. 全能運動

(二)徑 審: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 5.1500 公尺 6.3000 公尺 7.5000 公尺 8.3000 公尺障礙
- 9.110 公尺跨欄 10.400 公尺跨欄 11.4×100 公尺接力
- 12.4×400 公尺接力

二、高 女 組:

(一) 田 賽:

-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 5. 鉛球 6. 鐵餅 7. 標槍 8. 鏈球 9. 全能運動

(二)徑 審: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 5.1500 公尺 6.3000 公尺 7.5000 公尺 8.3000 公尺障礙
- 9.100 公尺跨欄 10.400 公尺跨欄 11.4×100 公尺接力
- 12·4×400 公尺接力
- 三、高男高女混合組:4x400公尺接力

四、國 男 組:

(一) 田 賽:

-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 5. 鐵餅 6. 標槍 7. 鏈球 8. 全能運動

(二)徑 賽: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 5.1500 公尺 6.110 公尺跨欄 7.400 公尺跨欄
- 8. 4×100 公尺接力 9. 4×400 公尺接力 10. 2000 公尺障礙 11. 3000 公尺

五、國 女 組:

(一) 田 賽:

-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 5. 鐵餅 6. 標槍 7. 鏈球 8. 全能運動

(二)徑 審:

-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 5.1500 公尺 6.100 公尺跨欄 7.400 公尺跨欄
- 8. 4×100 公尺接力 9. 4×400 公尺接力 10. 2000 公尺障礙 11. 3000 公尺
- 六、國男國女混合組:4x400公尺接力

七、男 童 組:

(一) 田 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5. 全能運動

(二)徑 賽:

-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 5. 4×200 公尺接力—6.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

八、女 童 組:

(一) 田 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5. 全能運動

(二)徑 賽:

-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 5. 4×200 公尺接力—6.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
- 九、國小男女童混合組:12×100公尺接力(6女、6男)

拾壹、參加辦法: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註冊網址:http://220.130.198.116/iltf2025/。
- 三、線上報名說明會: 訂於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凱旋國 小視聽中心舉行。
- 四、註冊日期:自114年9月23日(星期二)起至114年10月3日止(星期五),請各校逕至註冊網址線上報名並將紙本檔核章後送至體健科李思穎彙整【請以各校帳號、密碼上網報名(如不知帳號、密碼者,請電洽體健科李思穎小姐,TEL:9251000轉2639;選手姓名若有特殊字體,無法從電腦輸入時,請用手寫傳真到清溝國小彙整(FAX:9586099)】,並以電話確認,逾時恕不受理。
- 五、各單位報到時間暨領隊技術會議: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裁判休息室舉行,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出席, 若因未出席該會議致選手權益損失時,大會概不負責。
- 六、裁判會議訂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裁判休息室舉行。

拾貳、競賽方式:

- 一、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高中、國中各項均以3人為限、 國小各項均以2人為限,接力每項以1隊為限。
- 二、高中、國中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不在此限,全能運動列入1單項),國小組每1選手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國小組參加全能運動之選手,不得再註冊參加其他項目競賽,大隊接力不在此限。
- 三、每1競賽項目,報名未達3人或3隊者,取消該項之比賽。

註:

- 1. 每1運動員如註冊超過項目規定時,以單項項目認定之,如再超過時,依其賽程項目在前者認定之。
- 2.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如欲遞補接力項目,仍不可超過項目之規定。 拾參、申訴:
 - 一、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得以裁判 員之判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若被仲裁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由口頭申訴外,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拾肆、獎勵辦法:

一、各組分設男、女田徑團體總錦標,國小組錄取前6名,國中組錄取前6 名,高中組錄取前3名,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每項按 9 7 6 5 4 3 2 1 計分 (接力、十項全能、七項全能、五項全能、 三項全能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 (「全能運動」計分併入田賽錦標)(男女混合接力競賽積分以男女各半計算),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如遇得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餘依此數,至第 3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名次並列。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2人(隊)錄取1名
 - (二) 3人(隊)錄取2名
 - (三) 4人(隊)錄取3名
 - (四) 5人(隊)錄取4名
 - (五)6人(隊)錄取5名
 - (六) 7人(隊)錄取6名
 - (七) 8人(隊)錄取7名
 - (八) 9人(隊)以上錄取8名

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 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 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各項競賽之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4至8名頒發獎狀。
- 四、凡在單項競賽中前3名打破本縣中小學田徑最高紀錄者,由縣府編列預算頒贈每人獎金3,000元,接力賽每隊獎金6,000元,獲獎選手教練亦頒發同額之獎金。
- 拾伍、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 判決。

拾陸、注意事項:

- 一、 檢錄時間:徑賽選手請於賽前30分鐘,田賽選手請於賽前30分鐘至 檢錄處點名·全能運動選手,每日第1項比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點 名,其餘項目賽前20分鐘自行至比賽場地點名。
- 二、 參加者務必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以便於點名時檢查。
- 三、 各單位若未在技術會議中提交「不出賽名單」,則全隊視同全員出賽。
- 四、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五、 國小組大隊接力不得穿釘鞋、亦不得赤足。

拾柒、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參賽資格 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禁賽1 年,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二、 具教職員身分,若違反規定時,由縣府函請所屬學校議處。
- 三、 具專任教練身分,若違反規定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拾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5